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项目公司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岭南”)的融资需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嘉祥岭南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东莞信托·东银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请信托融资借款提供差额补足。

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中标的嘉祥县曾子广场及洪山河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差额补足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差额补足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呈祥路金祥新天地商业街第1幢1单元107号
- 4、法定代表人:刘高荣
- 5、注册资本:10500万
- 6、成立日期:2017-07-12
- 7、经营范围: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450	90%	企业法人

济宁吉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50	10%	企业法人
合计	10500	100%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中标的嘉祥县曾子广场及洪山河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10、截至2017年11月30日，嘉祥岭南总资产31,388,829.96元，净资产29,781,126.11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差额补足的主要内容

1、差额补足内容：为确保借款人履行差额补足协议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保证、承诺和责任，当借款人出现差额补足协议中约定的情况时，差额补足人应向东莞信托补足借款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全部款项与借款人已支付款项的差额部分，即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2、差额补足期限：自差额补足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嘉祥县曾子广场及洪山河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合格验收完毕之日止。

四、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融资说明（以合同约定为准）

- 1、融资规模：人民币贰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 2、资金用途：用于投建嘉祥县曾子广场及洪山河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
- 3、融资类型：信托贷款
- 4、还款方式：每季度付息
- 5、公司通过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对本次融资提供差额补足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同意为嘉祥岭南公司融资提供差额补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提供的差额补足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差额补足是为了满足项目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且公司在差额补足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各项政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嘉祥岭南融资事宜提供差额补足。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差额补足总额为人民币 24,5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54%。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1,500 万元（含本数），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6%。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的担保及无逾期担保。

七、风险提示

公司为项目公司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差额补足义务，若借款人出现差额补足协议中约定的情况时，公司需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存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